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011號

原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豪品服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德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同法第25條亦有明文。而公司解散後，尚須經清算程序，了結其法律關係，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本件原告約有防衛

01 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記董事長為柳約有，業於新北市政府
02 以民國104年07月0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62415號函解散
03 登記在案，有原告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而原告依上開約
04 定，以柳約有為清算人行清算程序，尚未清算完結，並展延
05 清算期間至115年7月22日等情，有原告提出本院114年7月10
06 日及115年1月10日函文(本院卷第25、75頁)附卷可參，足見
07 原告之法人格尚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得以柳約有為原
08 告之清算人，並代表原告為訴訟行為，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1 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原告於100年10月間，與被告達成口頭協議，出租防衛系統
15 (型號YPS-66、YPS-77、YPS-88，下稱系爭設備)予被告(下
16 稱系爭租約)後，原告已依約前往被告公司安裝完成，而系
17 爭設備並未發生故障，故被告應按月支付系爭設備使用費新
18 臺幣(下同)2,100元予原告，惟被告竟違反系爭租約，導致
19 系爭設備毀損、滅失，爰依民法第43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
20 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新臺幣(下同)410,1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

2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
28 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
29 當事人雙方就租金、租賃標的等租賃契約必要之點，有意思
30 表示之合致，則租賃契約即已成立，不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
31 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1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02 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
03 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
04 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
05 法第153條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06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07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08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照最高法院17
09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

10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口頭協議成立系爭租約，由原告出租系爭
11 設備予被告，並已安裝完成，而被告使系爭設備遭受毀損滅
12 失等情，固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12號
13 民事判決、原告購買系爭設備收據、匯率換算表等件(本院
14 卷第15至24頁)為證，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臺灣士林地
15 方法院106年度士小字第1620號(下稱士小卷)及本院111重簡
16 字第242號民事案件卷宗核閱在案。然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
17 10年10月間成立系爭租約，無非係以被告在臺灣士林地方法
18 院106年度士小字第1620號案件審理時，曾於106年12月27日
19 回覆法院之函文內容(士小卷第80頁)，以及訴外人即被告總
20 經理林良聲之證詞(士小卷第100至101頁)為據，惟上開函文
21 及證詞之內容，僅提及由原告安裝系爭設備，並負責後續維
22 修事宜，未見兩造對於租賃契約之租金及租賃標的等租賃契
23 約必要之點，有意思表示之合致，且經士林地方法院審理
24 後，亦認兩造就系爭設備之使用，是否存在契約關係，顯非
25 無疑(本院卷第17至18頁)，是難認定兩造間有原告主張之系
26 爭租約存在，而原告提出其購買系爭設備之收款收據(本院
27 卷第21頁)，僅能證明有購買系爭設備之情事，亦難逕認兩
28 造間租賃關係成立。原告復主張被告未提書狀爭執，視同自
29 認云云(本院卷第58頁)，惟查，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
30 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此觀同法第280
31 條第3項但書自明，則原告既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租賃契約

01 成立，以及租賃物受有毀損滅失等情，已如前述，其依民法
02 第432條第2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難認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43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0,
04 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許姿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許朝榮